**景德镇学院关于评定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修订稿）

景院发[2020]15号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8000元。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违法行为；

3.积极参加学校及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身心健康；

4.学生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1）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班级前10%；

（2）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排名超出班级前10%，但均位于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3）学生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超出班级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四、评审程序

1.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开展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3.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副组长，学生工作科科长、学生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的组织和审核工作。

4.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个人的申请材料召开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国家奖学金侯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无异议，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将结果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审批；

5.学校国家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1.学校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由二级学院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3.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当年的评选资格，已经取得者，追回其奖学金及获奖证书：

（1）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者；

（2）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团纪、校纪处分者。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

七、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